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文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对象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秘书、教学秘书、学工秘书、应届毕业生辅导员组成预审小组，预审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负责推免过程中学生学业成绩、思想政

治品德表现（思想政治考核按学生处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初步认定与审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的面试考核小组，面试考核小组由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及学院督导组成员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生专业发展能力考核工作。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4. 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七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方案以当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指标为基数，根据学校推免政策、我院学科建设需要和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来综合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指标、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指标、“双一流”学科群项目指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标、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指标、特长生项目指标、2+3 辅导员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等为学校专项推荐指标，不占学院可分配指标名额，符合条件的学生可选择自主申报。

专项推荐指标，除“教育部直属师范类补偿”计划外，均按学校专项指标管理要求推荐，为我校“双一流”建设服务。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九条 综合考核成绩由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包括科研成果与专业发展能力）三部分构成。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50%，综合考核成绩是学院择优推荐排名的依据。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学业成绩×40%+科研成果×15%+专业发展能力×3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专业发展能力四项指标的分值均为 100 分。

第十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

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28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成绩由本科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测评指标包括本科生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加各级学科竞赛、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获奖等，具体评价分值见附件。

第十二条 专业发展能力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打分确定。面试小组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发展倾向、思维与反应能力、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外语表达与阅读能力以及本科阶段参与科研、社会调查等综合实践能力。面试考核小组对学生的具体表现进行综合打分，面试考核成绩取面试委员打分成绩的平均值。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发布推荐通知并按时公布学院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名单，符合推荐资格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学院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推免工作小组和面试考核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学院依据综合考核排名和各类型推免生指标数，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申请推荐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

可向申请单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逐级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双一流”学科群项目、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卓越农林人才计划、特长生项目、2+3 辅导员的推荐工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在学院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的，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 （一）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者；
-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四）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人文〔2018〕1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成果测评指标

成果类型	测评指标	分值
论文与著作 (共 40 分)	SCI/SSCI/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	40
	CSSCI (含扩展版)、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学术著作合编者	30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0
	SCI/SSCI/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12
	CSSCI (含扩展版)、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9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6
学科竞赛获奖 (共 40 分)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排序前 3 名,一等奖排序前 2 名,二等奖排序第 1 名;	40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4 名,一等奖排序第 3 名,二等奖排序第 2 名;获得省级竞赛特等奖排序前 2 名	30
	获得省级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3 名、一等奖排序前 2 名;或获得学校承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1 名;或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1 名;	20
	获得学校承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2 名,一等奖排序第 1 名并进入高一级竞赛;或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2 名,一等奖排序第 1 名并进入高一级竞赛;或获得校级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特等奖排序第 1 名	10
	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3 名,一等奖排序第 2 名并进入高一级竞赛;或获得校级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特等奖排序第 2 名;	5
创新创业项目 (共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题且优秀)负责人	2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校重点项目(结题且优秀)负责人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题且优秀)参与人	1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校重点项目(结题且优秀)参与人	8

- 注: 1. 不同成果类型的分值可以累计,但每一成果类型内的多项成果不累计,同一成果不累计;
2. 竞赛项目名单以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3. 申请人仅须递交大学在读期间获得的最能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和(或)科学竞赛、创新

创业成果的证明材料；

4.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提交审核材料的前一天（以见刊为准），论著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竞赛与创新创业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结题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教学办保存；

5. A 类期刊以学校公布为准；SCI/SSCI/CSSCI/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社会权威公布的为准；

6. 要求论文或著作与所修专业具有一定相关性，具体由工作小组结合专家意见共同认定。